

HANTEC MARKE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129 942 086)
條款及條件

釋義

於本協議內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除與主體事項或文義有任何歧義，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指具有本協議第 6.2.4 條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指此類通用條款及條件，連同所有附表、附件，或本協議附帶或提述的其他文件；

「**授權用戶**」指具有本協議第 6.1 條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賬戶**」指客戶的 HMA 賬戶，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操作，並批准客戶及指定授權用戶與 HMA 進行貨幣交易或黃金交易；

「**信貸限額**」指 HMA 將向客戶提供的信貸總額上限；

「**客戶**」指名列本協議的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繼承人及／或承讓人，以及其行政人員、主管、僱員及代理；

「**合約**」指客戶同意從 HMA 購買或向 HMA 出售貨幣或黃金的交易，或根據適用的交易合約條款，就提供 HMA 的服務而與 HMA 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營業日**」指 HMA 所指定地點的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匯交易）的日期，而該地點則由 HMA 就有關目的而指定；

「**不可抗力事件**」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或因素：天災、海難、不可避免的航行事故、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蓄意破壞、暴動、叛亂、民眾騷亂、全國緊急狀態（無論是事實上或法律上）、軍法統治、火災、水災、暴風、地震、山泥傾瀉、爆炸、缺電或缺水、傳遞或通訊網絡故障、傳染病、隔離、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或政府徵用、政府機構作出的限制、禁止、法例、規例、判令或其他法律強制命令、破損或意外、國際、州分或聯邦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 HMA 的體制或系統的任何破壞（除非是由於客戶或 HMA 的行為、遺漏、失責或疏忽而發生）；

「**通用金融產品建議**」指於經不時修訂的 2001 年（聯邦）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Cth))所界定的涵義，；

「**HMA**」指 Hantec Markets (Australia)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129 942 086）、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繼承人及／或承讓人，以及其行政人員、主管、僱員及代理；

「**HMA 網站**」指網址為 www.hantec.com.au 的 HMA 網站；

「**指示**」指具有本協議第 6.2.2 條所賦予的涵義；

「**知識產權**」指本協議訂約方所擁有的商標、設計、專利及版權；

「**互聯網**」指連接世界各地電腦的網絡互連系統，並包括 HMA 所提供的任何網上交易平台；

「**法例**」指經不時修訂的法律、規例及澳洲的一般法例；

「**催繳保證金**」指 HMA 可按其絕對酌情要求客戶所支付為按金之外的金額，數額完全由 HMA 釐定；

「**按金**」指具有本協議第 6.8.1 條所述的涵義；

「**通知**」指具有本協議第 11 條所述的涵義；

「**網上平台**」指具有本協議第 7.1 條所述的涵義；

「**未平倉頭寸**」指當客戶與 HMA 已進行交易，但如要平倉則需要進行另一項交易；

「**個人金融產品建議**」指於經不時修訂的 2001 年（聯邦）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個人資料**」指經不時修訂的 1988 年（聯邦）隱私法(Privacy Act 1988(Cth))所界定的涵義；

「**產品披露聲明**」或「**PDS**」指於經不時修訂的 2001 年（聯邦）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並可在本協議內稱為 PDS；

「**報價錯誤**」指具有本協議第 6.13.1 條所述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已知會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的 HMA 註冊辦事處；

「**高級職員**」指於 2001 年（聯邦）公司法所界定 HMA 及／或客戶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行政人員；

「**交易合約條款**」指具有本協議第 6.2.3 條所述的涵義。

「**定價日期**」指由客戶選定並經 HMA 同意作為結算合約的營業日，或倘並無有關營業日，則為客戶簽署合約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1. 本協議

1.1 本協議為主協議，並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協議，客戶（以下簽署人）與 HMA 日後可就向客戶提供一般建議及／或簽署有關外匯及黃金交易而訂立任何合約。

1.2 本協議不屬於訂約方之間可能已交換及／或簽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披露聲明及金融服務指引）。然而，倘本協議與客戶和 HMA 之間已交換及／或簽署的其他合約或文件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協議為準。

2. 本公司的服務及風險

2.1 HMA 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及只負責執行決定的外匯、黃金及衍生工具交易服務。倘 HMA 向客戶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則客戶應確認該建議僅作為一般用途，而並無考慮到客戶的個人目標、具體情況或需要。客戶在決定使用 HMA 的服務前，必須考慮其本身目標、具體情況或需要，以及有關的 PDS。

2.2 HMA 絕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個人金融產品建議。

2.3 倘客戶並未充分理解與 HMA 的服務相關的風險，則不應使用 HMA 服務。

3. 客戶陳述及保證

3.1 客戶保證，倘作為個人或一位個別人士以上，則其應已屆成年及適當身份，而倘作為公司或法團，則其應適當組建及註冊成立，並擁有訂立本協議及所有已訂立或將訂立合約的必要權力，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合約構成並將構成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3.2 倘客戶根據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訂立本協議，則客戶應作出下列陳述及承諾：

- (a) 有關信託文據為有效並符合本協議第 5.2 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法例；
- (b) 客戶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唯一受託人
- (c) 客戶有權就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交易自信託資產獲得賠償；
- (d) 客戶將遵守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責任；
- (e) 客戶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自信託資產獲得賠償的權力受損的事情；
- (f) 客戶將保持信託唯一受託人的身份；
- (g) 即使如上文所述，倘客戶的受託人身份被取代或有其他人加入成為受託人，則在客戶滿意的情況下，客戶將確保新受託人受到本協議及與根據本協議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客戶表明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或受到具有相等效力的文件約束。
- (h) 在未獲 HMA 的書面同意前，客戶將不會重新結算、撥出或分派任何信託資產，惟受到信託文據強制行事者除外；及
- (i) 在未獲 HMA 的書面同意前，客戶將不會修訂或修改信託文據。
- (j) 倘客戶並非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則各受託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及就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約束。

3.3 客戶向 HMA 陳述及保證：

a) 客戶簽署及交付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所述的所有客戶責任，以及不得違反適用於客戶的任何法例；

b) 客戶向 HMA 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有關資料倘有任何更改，客戶將立即通知 HMA；

c) 客戶向 HMA 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本協議日期或於稍後提供資料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關資料或客戶的行為或代表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任何人的行為並無屬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曾經或目前導致誤導。

d) 客戶應向 HMA 持續披露影響本協議操作或客戶支付催繳保證金或維持償債能力的任何事項。

3.4 客戶確認，HMA 將依據客戶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訂立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3.5 倘客戶由兩個或以上的法人組成，則客戶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的職權範圍，將視乎情況而將有關權利或義務以共同或個別方式由該等人士享有或承擔。

4. 保密性

4.1 私隱聲明

HMA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處理，並根據 1988 年（聯邦）隱私法而受到保障。HMA 只會收集為履行本協議所擬進行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

4.2 客戶資料的保密性

4.2.1 HMA 將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對 HMA 從客戶收到的資料及客戶就使用 HMA 服務而提供、產生、輸入或建立的材料及／或數據維持保密性。但由於有關資料、材料及／或數據可能通過互聯網或傳真傳送而提供，故客戶就此確認及同意 HMA 不能確保有關資料、材料及／或數據將會繼續得到保密。

4.2.2 客戶承擔第三方收到有關客戶的保密資料而產生的風險，並明確免除及保障由於第三方截取、取用、監察或收到客戶有意向 HMA 提供或 HMA 有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通訊而對 HMA 產生的任何索償。

4.2.3 客戶確認及同意 HMA 可能因有關提出、提供、管理或維持 HMA 服務或遵守適用法例的任何目的，因而向其僱員、代表、行政人員、代理及聯繫公司，以及政府部門或自行監管機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客戶的名稱及有關客戶的其他個人及財務資料，以及授權用戶的任何有關詳細資料。

4.2.4 HMA 將根據其私隱政策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可聯絡 HMA 或於 HMA 網站取得有關私隱政策。

4.3 洗錢活動

4.3.1 在適當情況下，HMA 所持有關客戶的所有通訊及資料均可向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披露並受其檢查。此外，客戶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防止洗錢及反恐融資法例，包括但

不限於要求取得或提供充分證據，以了解可能由客戶所代表與 HMA 訂立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身份。

5. 一般事項

5.1 彌償及有效期

5.1.1 客戶應彌償及保障 HMA 免受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索償、費用、開支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或因客戶或授權用戶的疏忽、錯誤或蓄意不當行為、客戶違反任何法例、或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規定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5.1.2 客戶亦同意立即向 HMA 支付就 HMA 因執行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而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客戶於本條款的義務的有效期將維持直至本協議終結為止。

5.2 遵守法例

5.2.1 本協議將受澳洲法例規管並根據澳洲法例闡釋。訂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從澳洲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5.3 知識產權

5.3.1 各訂約方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目的代表其他訂約方或以其他訂約方的名義作出承擔或使用其知識產權。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各訂約方不得：(a)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而使用該名其他訂約方的名義或知識產權；或 (b)自行聲稱與其他訂約方有聯繫或經該名其他訂約方授權行事。

5.4 轉讓

5.4.1 除非獲得 HMA 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根據本協議享有或承擔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不得轉讓、轉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傳遞。然而，HMA 可無需客戶同意，而將其根據本協議享有或承擔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移予另一訂約方。客戶將應 HMA 的合理要求而簽署任何文件（包括責任更替契約）以使此項轉移生效。

5.5 對本協議的修改

5.5.1 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條款均可由 HMA 不時修改。HMA 將就任何有關修改向客戶作出通知。客戶同意於下列日期之中的較早日期受到有關修改的條款所約束：(a)HMA 於 HMA 網站已張貼修改通知後十日；或 (b)於修改後由客戶訂立任何交易合約的日期。任何其他修改必須經由 HMA 及客戶的書面同意。

6. 操作客戶賬戶

6.1 授權用戶名單

6.1.1 客戶應向 HMA 提供獲授權代表客戶使用 HMA 的服務及／或訂立合約的人士（各自稱為「授權用戶」）的名單（見附表 A）。當有任何人士新增成為授權用戶或任何現有授權用戶不再身為授權用戶時，客戶應立即通知 HMA。HMA 在收到通知後，授權用戶的變動將即時生效。然而，有關通知不得影響任何已簽署的合約。

6.1.2 客戶謹此彌償及同意保障 HMA 免受因授權用戶訂立任何合約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根據第 6.1.1 段所作出對授權用戶的任何委任，將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以書面委任後保持十分效力，直至取消委任及／或替任的通知送達 HMA 的註冊辦事處為止。

6.1.3 除非客戶向 HMA 發出相反的通知，否則 HMA 可繼續假設所有現有授權用戶均獲授權與 HMA 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授權用戶發出及接受的所有指示將被視為經客戶授權的指示，故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2 每份合約的建立

6.2.1 當客戶或授權用戶以電話、親身或通過互聯網聯絡 HMA 時，則 HMA 在適用情況下，可以但並無責任要求提供或說明下列資料：

- (i) 客戶的賬戶號碼；
- (ii) 客戶的其他識別詳細資料；
- (iii) 合約類型（例如外匯、貨幣配對或黃金）；
- (iv) 合約的性質是購買抑或出售；
- (v) 合約數量；及
- (vi) 如為合約指令，則為指令類型、指令價格及指令到期日。

6.2.2 雖未完全列出，但此項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共同構成「指示」。

6.2.3 HMA 將立即以口頭或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可供買賣的有關貨幣或黃金的價格，有關安排即為「交易合約條款」。

6.2.4 倘客戶或授權用戶通過電話、親身或點擊網上平台的遞交按鈕，從而表示接納交易合約條款（「接納」），則 HMA 將擁有建立合約的酌情權利。倘 HMA 行使該項權力，則客戶與 HMA 之間即建立合約。當合約建立後，訂約方將受有關交易合約條款及本協議的內容所約束。倘 HMA 拒絕行使權利以建立合約，則 HMA 並無責任提供理由，但 HMA 將立即通知客戶，以表明 HMA 與客戶並無建立合約。

6.3 付款方式及時間

6.3.1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將現金存入 HMA 的賬戶。就客戶是否可以支票付款，HMA 擁有絕對酌情權。

6.3.2 客戶結欠 HMA 的任何數額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 a) 以網上銀行轉帳；
- b) 以當日銀行轉帳；
- c) 以支票；或
- d) 以國際電匯轉帳。

6.3.3 以任何貨幣向 HMA 支付任何款項將按合約訂立時的主要市場兌換率計算。

6.3.4 HMA 在簽署任何合約前，客戶必須於 HMA 的指定賬戶存入足夠的已過賬資金。HMA 將向客戶指明每份合約所需的按金數額。

6.3.5 HMA 可透過通知客戶而就使用其服務收取其他費用及收費。

6.3.6 對於客戶因使用 HMA 的服務而被第三方銀行或其他交易對手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HMA 不會對此承擔責任。

6.4 信貸限額

6.4.1 客戶理解到：

(a) HMA 可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信貸限額為預先同意的澳元或其他協定貨幣的金額，而該限額可與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抵銷，或適用於部分或所有合約（單獨或合計或兩者皆可）未結算交易虧損的金額；

(b) 倘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接近或已經超過客戶的信貸限額，則 HMA 保留權利，以便完全根據其酌情權，要求客戶支付催繳保證金。

(c) HMA 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

(d) HMA 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後，減少或撤回任何已訂立的信貸限額。

6.4.2 客戶確認，倘 HMA 根據指示行事而將會導致超過信貸限額，則：

(a) HMA 並無責任提示客戶，表示信貸限額將會超過；

(b) 客戶將會繼續就所有金額而向 HMA 承擔責任，包括超過信貸限額的金額；及

(c) 倘出現可能超過信貸限額的情況時，則 HMA 並無責任就任何其後的指示行事。

6.5 授權限制

6.5.1 客戶可告知 HMA 適用於部分或所有合約的授權限制，而有關限制可適用於全體或特定授權用戶。

6.5.2 客戶向 HMA 提供的任何授權限制均可由客戶向 HMA 發出通知而隨時撤回。

6.5.3 HMA 可根據其酌情權，隨時對客戶及／或一名或多名授權用戶實施授權限制，惟於實施限制前須發出通知。

6.6 未平倉交易的利息開支

6.6.1 在客戶所持的任何未平倉交易中，HMA 將不時按下列方式，將客戶自定價日期至清算日期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客戶的賬戶，或將所產生的利息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i) 有關買入一種貨幣及賣出另一種貨幣，而買入貨幣的利率高於賣出貨幣的利率，由此產生的利息將計入客戶的賬戶；

(ii) 有關賣出一種貨幣及買入另一種貨幣，而賣出貨幣的利率高於買入貨幣的利率，由此產生的利息將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iii) 有關黃金合約，由買賣黃金產生的利息將計入客戶的賬戶或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iv) 倘出現負利率的情況，由此產生的利息將從客戶的賬戶扣除。

(v) 在所有情況下，利息將根據 HMA 不時釐定的年率計算，HMA 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6.7 墊款及利率

6.7.1 客戶須於定價日期或 HMA 可能要求結算的有關日期結算每份合約。倘客戶無法或不願於定價日期或 HMA 將要求結算的有關日期結算任何合約，則 HMA 可以（但並無責任）通過結算任何合約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方式而向客戶提供墊款，而客戶承諾按要求的美元（按 HMA 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匯率計算），連同按高於當時生效的美國優惠貸款利率年息 3% 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自墊款日期開始直至全數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按日計算。

6.7.2 除上述 6.7.1 條外，下列項目將收取按上述利率計算的利息：

(a) 未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存入的按金或追加按金的任何部分；及

(b) 結欠 HMA 而尚未支付的任何金額。

6.7.3 本條所述任何事項均不應闡釋為對 HMA 根據上述條款向客戶提供墊款具有約束力，或影響 HMA 根據本協議、合約，或根據法例、衡平法或慣例以其他方式賦予 HMA 針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

6.8 按金

6.8.1 HMA 於簽署合約前，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客戶目前或將會於 HMA 建立的任何預計或現有未平倉交易，要求相等於合約價值的 0.01% 至 100% 的按金（「按金」）。

6.8.2 款項必須根據本協議第 6.3 段支付。

6.9 強制平倉

6.9.1 客戶須保持足夠水平的按金。HMA 保留對所有未平倉交易進行強制平倉的全部權力：

(a) 倘於任何時間，HMA 所持按金接近或不再足夠彌補客戶於 HMA 所開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或

- (b) 倘於任何時間，HMA 分配予客戶的預先協定信貸限額不再足夠彌補客戶於 HMA 所開立任何或全部按市值計價的未平倉交易負數值。
- 6.9.2** HMA 將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不時釐定按市值計價的價值。
- 6.9.3** 除可供 HMA 使用的其他補救措施外，倘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金額，則 HMA 有權（通過購買或出售）終止客戶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交易。
- 6.10 抵銷結欠款項**
- 6.10.1** 除可供 HMA 使用的其他補救措施外，倘客戶未能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則 HMA 可以將此金額抵銷 HMA 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
- 6.10.2** HMA 有權以應獲客戶支付的任何金額，抵銷 HMA 從客戶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取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按金或催繳保證金收取的款項。HMA 可按其酌情權決定任何將予抵銷金額的用途。
- 6.10.3** 客戶不得將被 HMA 結欠的任何金額，抵銷 HMA 結欠客戶的任何金額。
- 6.11 延誤**
- 6.11.1** 雖然 HMA 將以合理盡力的方式及時處理客戶的合約指令，然而，在並無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則 HMA 將無需對完成合約指令的延誤、損害賠償、失效或錯誤承擔責任。
- 6.12 收費**
- 6.12.1** HMA 可透過電話、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供收費參考水平（「參考水平」）。參考水平並無約束力，而客戶簽署合約時即同意接受 HMA 提出的價格。
- 6.13 報價錯誤**
- 6.13.1** 如因植字錯誤或在報價或參考水平中出現明顯錯誤而引起的報價錯誤（「報價錯誤」），HMA 無需因報價錯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損失、負債或費用承擔責任。HMA 保留權利為改正報價錯誤作出必要調整。因報價錯誤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將按公平市價的基礎解決，而該公平市價則由 HMA 以合理行事的方式，根據該報價錯誤發生時的有關貨幣市值釐定。
- 6.14 親身**
- 6.14.1** 授權用戶可親自前往 HMA 的註冊辦事處，要求 HMA 接受指示、訂立合約及進行財務交易。客戶確認及同意當 HMA 接納授權用戶的指示後，客戶即受該等指示約束。
- 6.15 電話**
- 6.15.1** 授權用戶可通過電話要求 HMA 接受指示及訂立合約。HMA 可查核來電者的授權，方法為要求來電者提供其姓名，並確認該姓名已獲得客戶通知 HMA 為授權用戶。當有關查核確認來電者的身份後，HMA 可假設來電者擁有猶如客戶先前所指的全面授權。

- 6.15.2** 客戶確認及同意，並將確保每名授權用戶確認及同意，HMA 可於任何時間對任何人士與 HMA 之間的任何電話對話進行錄音。該電話錄音屬於 HMA 所保留的財產。假如 HMA 與客戶就任何交易的交易合約條款出現爭議時，可使用電話錄音確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電話錄音亦可作為培訓及監察用途。

7 網上交易平台

- 7.1** 客戶如使用 HMA 的網上外匯、黃金及衍生工具交易系統（「網上平台」），即表示客戶確認並接受下列各項：
- (a) 客戶將能夠按網上平台所報的匯率訂立合約。
- (b) 所有交易必須使用 HMA 分配予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完成，而以上述登入名稱及密碼的有效進入，將構成客戶對完成所指定合約的授權，而不論該登入名稱及密碼是否由授權用戶輸入。
- (c) 客戶必須確保登入名稱及密碼獲得妥善保管及保密。客戶亦必須確保，每位獲悉登入名稱及密碼的授權用戶將其妥善保管及保密。若客戶有任何理由相信分配予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未獲妥善保管及保密，則應立即通知 HMA。
- (d) 客戶必須確保概無任何未經授權人士能夠使用登入名稱及密碼。作為此項義務的一部分，客戶必須確保每位授權用戶於使用網上平台後關閉互聯網瀏覽器。
- (e) HMA 可因任何理由隨時暫停、撤銷或拒絕接入網上平台，而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上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質素、客戶並無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或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

8. 扣除中介機構／收款銀行的費用

- 8.1** 在某些情況下，付款交易有可能涉及多個中介機構，因此可能會扣除費用。收款銀行亦有可能收取費用。此等費用未必一定可以提前計算，而客戶須負責支付該等費用。
- 8.2** HMA 將不會對該等被徵收費用所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HMA 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已於交易合約條款中披露與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然而，由於國際外匯市場運作複雜，要作出披露未必一定可能。如有必要計算某種特定貨幣的準確金額，則敬請就此通知 HMA，而 HMA 或能夠提前支付任何未指明的費用。客戶在向 HMA 代表發出交易指示時，應確保雙方清楚說明各項第三方費用及收費。

9. 超出我們能力控制範圍的情況

- 9.1** 若 HMA 因超出其能力控制範圍的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或合約的義務，則 HMA 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並盡其合理努力確保退回因 HMA 未能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由客戶支付的任何款項。

9.2 市場干擾

9.2.1 HMA 如認為有關貨幣的相關金融市場的市場狀況受到嚴重干擾，則可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干擾通知**」）

9.2.2 有關情況包括 HMA 認為，於 HMA 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關金融市場上無法取得有關貨幣的按金，或因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導致取得上述按金變得並不可行。

9.2.3 當干擾通知在發出後，HMA 的責任將會暫時終止，而 HMA 會與客戶磋商其他安排。若雙方於定價日期前達成協議，則該等其他安排將生效。若雙方未能於該期間內達成協議，則雙方根據相關交易的各自責任將獲解除。

10. 客戶資金

10.1 客戶同意 HMA 可將撥入客戶賬戶的資金（「**資金**」）連同收取自其他客戶的資金，一併撥入單一指定賬戶中。客戶授權 HMA 利用資金履行 HMA 因合約而引致的責任或行使 HMA 根據本協議或於產品披露聲明中所擁有的其他權利。客戶同意讓 HMA 保留資金不時應計的任何利息。

11. 通知

11.1 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必須或批准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應：

(a) 若收件人為客戶，以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抵本協議所載的客戶地址或客戶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或由 HMA 於 HMA 網站上張貼通知的形式發出；及

(i) 若於 HMA 網站上張貼，則通知被視為於 HMA 網站上張貼起計 3 天後發出；或

(ii) 若通知被送抵至客戶的地址，則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送出後的營業日發出，惟於專人送遞的情況下，則通知被視為已於送交時發出。

(b) 若收件人為 HMA，以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抵本協議所載的 HMA 地址或 HMA 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且該等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送出後的營業日發出，惟於專人送遞的情況下，通知被視為已於送交時發出。

11.2 根據本協議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亦可以電郵方式送出，惟：

(a) 通知是送出至預期收件人最後告知發件人的電郵地址；及

(b) 發件人保存所送出通知的電子或列印副本。

11.3 以電郵方式送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項時發出：

(a) 發件人接獲來自收件人的資訊系統的電郵回執，表明通知已送抵上述電郵地址；

(b) 通知進入受到收件人控制的資訊系統時；或

(c) 通知首次被收件人的僱員或行政人員開啟或閱讀時。

12. 終止

12.1 本協議可由客戶或 HMA 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立即終止。然而，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均不應影響先前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且不應免除任何一方因本協議而產生且尚未履行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免除客戶於上述終止前因訂立任何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2.2 若 HMA 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a) 客戶曾向 HMA 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客戶曾參與或現正參與或曾協助或現正協助洗錢或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或

(c) 客戶現正接受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正式調查；

則 HMA 可按其唯一酌情權，透過向客戶發出通知而立即終止本協議，且 HMA 應獲免除本協議所載或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因與 HMA 已經訂立的任何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2.3 由本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客戶須按照 HMA 的書面指示，歸還或銷毀從 HMA 收取的所有材料。任何一方就支付材料費用、交付材料及銷毀材料的責任應於本協議終止後繼續維持有效。HMA 因實施本條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須由 HMA 根據本條釐定。

13. 責任限制

13.1 HMA 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根據客戶指示所指定的時間，執行合約或向客戶支付款項或向客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然而，HM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資金撥入客戶的指定賬戶時出現延誤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連帶損失（包括損失任何盈利）承擔責任。

13.2 本協議中概無任何規定有意限制或免除 HMA 根據客戶可能擁有的任何法定權利而可能須向客戶承擔的任何責任。

14. 解決糾紛

- 14.1** 除非本條與任何法律或監管制度的規定出現不符，否則本條載列的解決糾紛程序將適用。雙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解決因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糾紛。
- 14.2** 若雙方無法於其中一方就糾紛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起計5天內解決有關糾紛，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將有關糾紛轉介至雙方的高級職員解決（如客戶為個人，則有關轉介規定並不適用），但雙方須確保彼此的高級職員於獲轉介糾紛日期起計10天內，盡可能以友好方式真誠解決有關糾紛。
- 14.3** 若高級職員（或個人與 HMA 高級職員）無法於獲轉介糾紛的日期起計 10 天內解決有關糾紛，則雙方必須按任何一方的書面要求，並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 10 天內，將有關糾紛轉介至澳洲仲裁人及調解人協會(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nd Mediators Australia Rules)，並根據及遵從以商業糾紛調解規則(Rules for the Medi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進行的調解。調解費用應由雙方按等額支付。若糾紛或分歧並未於提交調解日期起計 30 天內解決（除非上述時間由雙方協議延長），則有關糾紛應呈交澳洲仲裁人協會(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ustralia)，並根據及遵從以商業仲裁操守規則(Rules for the Conduct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s)進行的仲裁。
- 14.4** 然而，本條並不限制客戶將任何糾紛提交予金融申訴專員服務計劃(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或同等的外間解決糾紛計劃（HMA 須為其成員）的權利（如適用）。